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Integrated Systems Corp.

股票代碼：2 3 6 3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四、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五、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7
七、修訂公司章程案.....	29
八、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38
三、公司章程.....	4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矽統科技大樓)
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簡董事長 誠謙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
- 第三案：報告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
- 第四案：報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第五案：報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肆、 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 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第 9~16 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案由：報告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十日止，並未收到任何股東之提案。

報告案四

案由：報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擬提撥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8,948,024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1,579,208 元。

報告案五

案由：報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6 頁【附件三至附件五】。

決議：

承認事項：

承認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483,656,432 元，加計一一一年期初未分派盈餘 1,558,715,514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866,041 元，出售利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61,420,911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5,994,338)元後，本期可分派盈餘為 2,332,664,560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749,589,353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1.0 元。
2. 請參閱下列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1,558,715,514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866,041
加：出售利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61,420,91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5,002,466
本期稅後盈餘	483,656,4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994,338)
本期可分派盈餘	2,332,664,560
減：現金股利 1.0 元/股	(749,589,353)
期末未分派盈餘	1,583,075,207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註：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增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函辦理。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5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11 年全球疫情雖已漸漸趨緩，但消費性電子產品卻因通膨、升息等因素大幅降低購買意願，再加上疫情期間過度備貨而造成庫存水位偏高，導致整體消費電子供應鏈處於供給遠大於需求的極端不均衡狀態。本公司為 IC 設計業，因客戶端庫存去化的衝擊及消費者需求不振的影響下，業績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但由於業外收益大幅成長，導致 111 年度損益達到稅前淨利新台幣 5.19 億、每股盈餘為 0.65 元。

展望 112 年我們推出新一代的主動筆 IC 與觸控 IC，提高功能整合度與降低耗電，並支援多種主動筆協議；另外也推出第一代 3D 沉浸式直播機產品，結合軟硬體以及演算法，實現超高性價比的 3D 沉浸式直播體驗，皆有助於整體營收再向上提升。

民國 111 年度營業結果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觸控領域上持續深耕中大尺寸電容式觸控晶片以及主動筆晶片，使用在筆記型電腦與智慧型互動白板等市場，及運用於各式消費、商務、教育、工控、車載等應用。同時也持續改進及提升智慧白板的性能，結合無線傳輸與雲端技術的智慧型簡報產品，可應用於辦公室商務的簡報、學校教學等應用。另外也推出第一代 3D 沉浸式直播機產品，結合軟硬體以及體感演算法，實現易於操作及高性價比的 3D 沉浸式直播體驗，可廣泛使用於商務的直播推廣、學校遠距教學與自媒體教育、線上娛樂戲劇演出等應用。

茲將本公司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財務收支情形

(一)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0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43,354	237,235	(93,881)
銷貨毛利	(9,558)	78,255	(87,813)
營業損失	(404,595)	(285,299)	(119,296)
本期淨利	483,657	198,311	285,346

(二)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0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82,202	252,153	(69,951)
銷貨毛利	4,640	84,487	(79,847)
營業損失	(463,840)	(355,457)	(108,383)
本期淨利	463,903	184,678	279,225

獲利能力分析

(一) 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0 年	
資產報酬率(%)	2.49	0.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1	0.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5.40)	(4.19)
	稅前淨利	7.18	3.07
純益率(%)	337.39	83.59	
每股盈餘(元)	0.65	0.26	

(二) 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0 年	
資產報酬率(%)	2.39	0.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0	0.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6.19)	(5.22)
	稅前淨利	6.92	2.88
純益率(%)	254.61	73.24	
每股盈餘(元)	0.65	0.26	

研究及發展狀況

- 持續提升觸控晶片性能，深耕既有的商務、教育、工控及智慧白板市場，開發高性價比的各型尺寸觸控模組，及智慧雲端白板觸控模組產品等。
- 推出應用於筆記型與平板電腦的新一代 USI 及 MPP 規格主動筆及藍芽觸感回饋功能。
- 配合 AI 的應用持續開發各式的微機電聲控應用產品。
- 開發軟硬體及演算法整合的 3D 直播機產品並加入體感偵測功能，以易於操作與高性價比的定位，來實現各式新型態線上直播與自媒體直播的應用。

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感謝股東對矽統科技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創新技術，提昇現有產品效能推廣新的模組產品以增加營收及獲利回饋各位股東。

謹此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誠謙



總經理：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亞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統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統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143,354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承上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及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及退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19,839 千元及 134,901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3,633 千元及 52,720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8)%及(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承上頁>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識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承上頁>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矽統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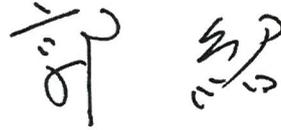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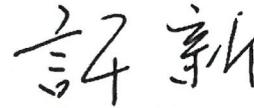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承上頁>

收入認列

矽統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82,202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其銷貨地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且銷售產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及複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及退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矽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86,792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 17,589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列入矽統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82,638 千元及 101,275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8,970 千元及 22,214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及(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承上頁>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承上頁>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識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中，決定對矽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四】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91,733	9	\$578,54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9,641	-	9,6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2及十二	12,528	-	15,16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2、七及十二	2,460	-	35,0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63,916	-	50,6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十二	-	-	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89,238	1	97,798	1
1410	預付款項		3,278	-	5,1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81	-	16,2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5,775	10	808,213	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及十二	12,904,748	84	21,568,706	9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49,115	1	152,1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7	733,251	5	734,49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533	-	9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837	-	4,6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125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5	-	2,8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47	-	1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74,078	-	59,1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66,109	90	22,522,302	97
Ixxx	資產總計		\$15,451,884	100	\$23,330,5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許時中
17



董事長：簡誠謙



會計主管：陳元魁



統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1,192	-	\$30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850	-	15,43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58	-	8,6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71,746	1	52,32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897	-	2,639	-
2213	應付設備款		2,058	-	1,9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160	-	1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31	-	3,128	-
2365	退款負債		3,621	-	3,4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613	1	88,043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2,612	-	2,4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37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3,830	-	3,7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20	-	6,259	-
2xxx	負債總計		91,433	1	94,302	-
	權益					
31xx	股本	六.10				
3100	普通股股本		7,495,894	48	6,814,449	29
311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85,303	1	81,798	1
3200	保留盈餘	六.10	429,146	3	402,49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8,660	15	2,811,97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31,448	32	13,125,503	56
3400	其他權益		15,360,451	99	23,236,213	100
3xxx	權益總計		\$15,451,884	100	\$23,330,5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37,235	100	\$143,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1及七	(158,980)	(107)	(152,912)	(107)
5900	營業毛利	六.5、六.13、六.14及七	78,255	(7)	(9,558)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3、六.14及七	(47,096)	(36)	(52,008)	(36)
6100	推銷費用		(96,655)	(75)	(107,946)	(75)
6200	管理費用		(219,813)	(164)	(235,053)	(1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	-	(3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63,554)	(275)	(395,037)	(27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299)	(282)	(404,595)	(282)
7000	營業損失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6及六.15	2,378	3	4,463	3
7010	利息收入		565,171	694	994,905	694
7020	其他收入		5,570	3	4,195	3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	(13)	-
7070	財務成本		(78,288)	(42)	(60,521)	(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4,825	658	943,029	658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526	376	538,434	376
7950	稅前淨利		(11,215)	(38)	(54,777)	(38)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198,311	338	483,657	338
8310	本期淨利	六.16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9	1,773	10	14,866	10
8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47,183	(5,464)	(7,832,837)	(5,464)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468)	-	203	-
8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48,488	(5,454)	(7,817,768)	(5,454)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46,799	(5,116)	\$(7,334,111)	(5,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8	\$0.26		\$0.65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26		\$0.64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19



會計主管：陳元魁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17,498,197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58,750)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750	-	(504,774)	-	-	-	(504,774)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4,774)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4,774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78,280)	2,878,280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889)	-	-	-	-	-	-	(10,889)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198,311	-	-	-	198,311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3	(468)	6,047,183	-	6,048,488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084	(468)	6,047,183	-	6,246,79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620	-	-	-	-	-	-	6,6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6,464	-	(66,464)	-	-
T1	其他	-	260	-	-	-	-	-	-	260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14,449	\$81,798	\$402,492	\$-	\$2,811,971	\$(5,059)	\$13,130,562	\$23,236,213	\$23,236,213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814,449	\$81,798	\$402,492	\$-	\$2,811,971	\$(5,059)	\$13,130,562	\$23,236,213	\$23,236,213
B1	民國一〇一一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654	-	(26,654)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5,156)	-	-	-	(545,156)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1,445)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1,445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483,657	-	-	-	483,657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66	203	(7,832,837)	-	(7,817,768)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523	203	(7,832,837)	-	(7,334,1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238	-	-	-	-	-	-	3,23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1,421	-	(361,421)	-	-
T1	其他	-	267	-	-	-	-	-	-	267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95,894	\$85,303	\$429,146	\$-	\$2,418,660	\$(4,850)	\$4,936,304	\$15,360,451	\$15,360,4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碩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38,434	\$209,52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1,121	\$183,122
A2001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9)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41)	(52,803)
A20200	折舊費用	14,654	14,6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8)	(4,127)
A20300	攤銷費用	1,486	1,6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
A20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0	(10)	B03700	處分無形資產	(85)	-
A21200	利息費用	13	6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5)	(541)
A21300	利息收入	(4,463)	(2,378)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	(2,883)
A22400	股利收入	(955,802)	(532,88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08	-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521	78,288	B076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955,802	534,902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	-	BBBB	收取之股利	1,721,745	657,651
A300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31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	2,607	1,5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	3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555	(23,4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8)	(2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4)	9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5,156)	(504,774)
A31200	存貨	5	(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67	260
A31220	預付費用	8,560	(39,9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099)	(504,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94	(2,8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3,185	(172,11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236	(12,5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548	750,662
A32125	合約負債	(41)	(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1,733	\$578,548
A32150	應付帳款	888	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87)	5,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11)	2,5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417	16,3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42)	2,6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	9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774)	(286,7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72	2,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659)	(41,020)				
		(363,461)	(325,3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五】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75,986	10	\$654,92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9,641	-	9,6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2及十二	15,315	-	17,5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2、七及十二	919	-	7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63,934	-	50,680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00,525	1	118,978	1
1410	預付款項		3,463	-	5,8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85	-	20,2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5,268	11	878,580	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2,904,748	83	21,568,706	9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82,638	1	101,2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7	742,521	5	747,71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7,954	-	7,72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958	-	6,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125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175	-	2,902	-
1920	存出保單金	四及六.9	1,929	-	2,44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4,078	-	59,1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19,126	89	22,496,443	96
1xxx	資產總計		\$15,504,394	100	\$23,375,0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11	\$2,992	-	\$543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863	-	15,4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58	-	8,6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80,759	1	60,04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897	-	2,639	-
2213	應付設備款		2,058	-	1,9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76	-	7,6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99	-	5,277	-
2365	退款負債		3,621	-	3,4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123	1	105,676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2,612	-	2,4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3,303	-	2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3,772	-	3,7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87	-	6,509	-
2xxx	負債總計		109,810	1	112,18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0				29
3100	普通股股本		7,495,894	48	6,814,449	1
311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85,303	1	81,798	2
3200	保留盈餘	六.10			402,492	12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429,146	3	2,811,971	56
3310	未分配盈餘		2,418,660	15	13,125,503	100
3350	其他權益		4,931,448	32	23,236,213	-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360,451	99	26,625	100
31xx	非控制權益	四	34,133	-	23,262,838	-
36xx	權益總計		15,394,584	99	\$23,375,023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504,3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元魁



經理人：許時中



董事長：簡誠謙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及十四	\$182,202	100	\$252,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3、六.14及七	(177,562)	(98)	(167,666)	(66)
5900	營業毛利		4,640	2	84,487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211)	(41)	(71,921)	(29)
6200	管理費用		(128,061)	(70)	(121,408)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178)	(146)	(249,734)	(9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	-	3,119	1
	營業費用合計		(468,480)	(257)	(439,944)	(175)
6900	營業損失		(463,840)	(255)	(355,457)	(1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6及六.15				
7100	利息收入		4,645	3	2,506	1
7010	其他收入		994,464	546	565,202	2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6	1	6,309	3
7050	財務成本		(191)	-	(42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970)	(10)	(22,21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2,524	540	551,378	219
7900	稅前淨利		518,684	285	195,921	7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54,781)	(30)	(11,243)	(5)
8200	本期淨利		463,903	255	184,678	73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9	14,866	8	1,77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32,837)	(4,299)	6,047,183	2,39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	-	(4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17,768)	(4,291)	6,048,488	2,39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53,865)	(4,036)	\$ 6,233,166	2,472
8600	淨利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483,657	266	\$198,311	78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54)	(11)	(13,633)	(5)
			\$463,903	255	\$184,678	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34,111)	(4,025)	\$ 6,246,799	2,477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54)	(11)	(13,633)	(5)
			\$ (7,353,865)	(4,036)	\$ 6,233,166	2,472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5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4		\$0.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砂統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17,507,575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750	-	(258,750)	-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4,774)	-	-	(504,774)	-	-	(504,774)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4,774	-	-	-	(504,77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78,280)	2,878,280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0,889)	-	-	-	-	-	(10,889)	-	-	(10,88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198,311	198,311	-	-	198,311	(13,633)	184,678	184,678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73	1,773	(468)	6,047,183	6,048,488	-	6,048,488	6,048,488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084	(468)	6,047,183	6,246,799	(13,633)	6,233,166	6,233,16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620	-	-	-	-	-	6,620	(6,620)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6,464	-	(66,464)	-	-	-	-
T1	其他	-	260	-	-	-	-	-	260	-	260	26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7,500	37,500	37,500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14,449	\$81,798	\$402,492	\$-	\$2,811,971	\$(5,059)	\$13,130,562	\$23,236,213	\$26,625	\$23,262,838	\$23,262,838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814,449	\$81,798	\$402,492	\$-	\$2,811,971	\$(5,059)	\$13,130,562	\$23,236,213	\$26,625	\$23,262,838	\$23,262,838
B1	民國一〇一一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54	-	(26,654)	-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5,156)	-	-	(545,156)	-	-	(545,156)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1,445	-	-	-	(681,445)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483,657	-	-	483,657	(19,754)	463,903	463,903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66	203	(7,832,837)	(7,817,768)	-	(7,817,768)	(7,817,768)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523	203	(7,832,837)	(7,334,111)	(19,754)	(7,353,865)	(7,353,8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238	-	-	-	-	-	3,238	(3,238)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1,421	-	(361,421)	-	-	-	-
T1	其他	-	267	-	-	-	-	-	267	-	267	26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0,500	30,500	30,500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95,894	\$85,303	\$429,146	\$-	\$2,418,660	\$(4,856)	\$4,936,304	\$15,360,451	\$34,133	\$15,394,584	\$15,394,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18,684	\$195,92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1,121	\$183,12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6,245	26,5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46)	(15,778)
A20200	攤銷費用	2,248	2,6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	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0	(3,119)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	211
A20900	利息費用	191	425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5)	(2,091)
A21200	利息收入	(4,645)	(2,506)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97)
A21300	股利收入	(955,802)	(532,88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2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970	22,214	B076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955,802	534,9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8	(5)	BBBB	收取之股利	1,776,366	668,2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29900	其他項目	(1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2,130	6,9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	1,9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65)	(9,1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81)	1,1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5,156)	(504,774)
A31200	存貨	18,453	(45,85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500	37,500
A31220	預付費用	2,397	(1,27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67	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97	(15,5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754)	(475,76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1)	(34)				
A32125	合約負債	2,449	1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	(302)
A32150	應付帳款	(13,580)	5,1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1,065	(164,4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11)	2,5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921	819,3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15	18,7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5,986	\$654,9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42)	2,6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9)	2,9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0,936)	(318,0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55	2,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664)	(41,0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445)	(356,5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誠謙



經理人：許時中



會計主管：陳元魁

【附件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法修訂
第七條	<p>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一.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二.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p>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十一.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二.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三.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依法修訂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法修訂
第十六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依法修訂

【附件七】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之股票發行，應由董事至少三人簽名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之規定，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本公司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或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辦理之。</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法修訂
第三十六條	<p>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六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個別資產之性質而定，原則上若有市價可供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p>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四.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p> <p>五.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p>六.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七.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p> <p>八.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個別資產之性質而定，原則上若有市價可供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p>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四.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p> <p>五.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p>六.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p> <p>七.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p> <p>八.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依法修訂</p>

【附件八】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依法修訂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 因特殊……..。</p> <p>二. 交易金……..。</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 因特殊……..。</p> <p>二. 交易金……..。</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依法修訂

【附件八】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法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依法修訂

【附件八】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二. 選定關……..。 三. 向關係……..。 四. 關係人……..。 五. 預計訂……..。 六. 依準則……..。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二. 選定關……..。 三. 向關係……..。 四. 關係人……..。 五. 預計訂……..。 六. 依準則……..。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依法增修</p>

【附件八】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u>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條次修改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p> <p>本公司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事項……..。</p> <p>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p> <p>本公司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事項……..。</p> <p>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兩</u>項規定辦理。</p>	項次修改

【附件八】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關係……..。 二. 進行合……..。 三. 從事衍……..。 四. 取得或……..。 五. 以自地……..。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關係……..。 二. 進行合……..。 三. 從事衍……..。 四. 取得或……..。 五. 以自地……..。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u>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 	依法修訂

【附錄一】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4.06.08 股東常會訂定
91.06.26 股東常會修訂
95.06.12 股東常會修訂
104.06.25 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敬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千分之一。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96.06.11 股東常會通過
97.06.13 股東常會通過
99.06.17 股東常會通過
102.06.28 股東常會通過
107.06.08 股東常會通過
108.06.21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門或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
-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十.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十一.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十二.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三條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為利於議案之進行，主席得規定同一議案，每人發言次數及每次發言時間，必要時，應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以便遵行。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除徵詢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監票及計票方式應於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應於議事錄載明之外，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與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Silicon Integrated System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分為記名股票壹拾捌億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內，於新台幣貳拾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用，共計貳億股，每股票面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庫藏股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票發行，應由董事至少三人簽名蓋章，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之規定，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本公司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或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辦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於他人者，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在股票背書，登入本公司股東名簿，其讓與方為完成。在未完成讓與前，原股東仍繼續享有股東權利。依前條規定合併印製時，不適用上開背書轉讓之規定。
- 第十條 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鑑之式樣留存公司，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編製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但有突發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2. 核定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5. 盈餘分派方案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6. 資本增減之審議。

7.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8.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9. 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議。
10. 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11. 公司章程修定之審議。
12. 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13.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董事會之有關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內部組織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之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總經理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或委託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後應向股東會提出報告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含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以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之提撥比例不得高於前述餘額之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發放總金額或股數，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總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之員工。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扣除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營收獲利狀況、資本支出預算、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訂定。故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2.06.27 股東常會修訂
96.06.11 股東常會修訂
101.06.15 股東常會修訂
102.06.28 股東常會修訂
103.05.30 股東常會修訂
104.06.25 股東常會修訂
106.06.28 股東常會修訂
108.06.21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係指：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以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除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再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
- 二.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門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再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
- 三.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相關業務部門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再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
- 四.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執行單位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再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
- 五.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相關業務部門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再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可執行。
- 六.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本處理程序、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

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下簡稱股份受讓)者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個別資產之性質而定，原則上若有市價可供參考，則以市價為主要參考依據，若無，則以詢價、比價、議價、公開招標或其他合理方式決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各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準則第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準則第 13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二條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比照辦理。
-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

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時，由權責單位依核決權限及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有關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本法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錄五】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 本公司現任第十二屆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749,589,356 股
 (含庫藏股為： 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3,986,859 股

- 二. 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04 月 0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股種類	股 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簡誠謙	普通股	2,074,800	0.27%
董 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42,535,174	19.01%
董 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5,987,416	4.80%
董 事	亮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650,424	0.22%
董 事	高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880	0.00%
董 事	周婉芬	普通股	0	0.00%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註)		普通股	182,259,694	24.31%
獨立董事	李亞菁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戴家偉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蕭清柳	普通股	0	0.00%
註：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持股成數計算為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二位。



sis®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owercase letters 'sis' in a stylized, rounded font. The letter 'i' is a simple vertical bar. The letter 's' is filled with horizontal lines. The letter 's' is filled with a grid of small dot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symbol (®) is located to the upper right of the 's'. The logo is centered on a teal background with abstract, glowing lines and patterns.